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2020 中期報告



目錄

(I) 釋義	2
(II) 公司信息	4
(III) 主要數據	6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25
(VI) 重要事項	31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38
(VIII) 其他	75

(I)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字句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公司／中國山水／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中國山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山水(香港)」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Pioneer Cement」	指	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Continental Cement」	指	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
「American Shanshui」	指	American Shanshui Development Inc.
「山東山水」	指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亞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SI」	指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天瑞集團」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區域」	指	於魯東運營區、魯西運營區和魯南運營區所覆蓋的業務
「魯東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東部，包括濰坊、青島、煙台及威海等地區的業務
「魯西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中部和西部，包括淄博、濟南及河北省和天津等地區的業務

(I) 釋義(續)

「魯南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南部，包括棗莊、濟寧、菏澤及河南省等地區的業務
「東北運營區」	指	位於遼寧省、內蒙古東部及吉林省等地區的業務
「山西運營區」	指	位於山西省及陝西省等地區的業務
「新疆運營區」	指	位於新疆喀什地區的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於2019年5月30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同比」	指	上年同期數字相比
「熟料」	指	水泥生產過程中的半製成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單位。若無特別說明，本報告中所有貨幣均為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銘政先生(主席)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建偉先生(主席)
張銘政先生
許祐淵先生

執行委員會

常張利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提名委員會

常張利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II) 公司信息(續)

二、公司基本資料

- | | | | |
|------|-----------|---|--|
| (1) |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 :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
| |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 :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 | 英文名稱縮寫 | : | CSC |
| (2) | 公司註冊辦事處 | : |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 (3) |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 : | 中國山東濟南市長清區崮山鎮山水工業園 |
| |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 : |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4) | 公司網址 | : | www.sdsunnsygroup.com |
| (5) | 授權代表 | : | 常張利、吳玲綾 |
| (6) | 公司秘書 | : | 李美儀 |
| (7) | 上市日期 | : | 2008年7月4日 |
| (8)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 : | 聯交所 |
| (9) | 股份代號 | : | 00691 |
| (10) | 股份簡稱 | : | 山水水泥 |
| (11)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12) | 香港法律顧問 | : |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
| (13) | 核數師 | :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III) 主要數據

一、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營業收入	8,746,831	9,440,723
毛利	3,021,844	3,281,588
毛利率	34.5%	34.8%
營業利潤	1,959,039	1,938,564
營業利潤率	22.4%	20.5%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2,714,038	2,685,181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31.0%	28.4%
本期利潤	1,324,054	1,205,64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	1,296,631	1,196,369
每股基本盈利(元)(註)	0.30	0.2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02,221	1,642,319

註：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各期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及加權平均股數4,353,966,228股計算。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7,784,362	26,827,805
總負債	13,875,850	14,227,36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	13,777,850	12,497,200
淨資本負債比率(註)	20.7%	27.6%

註：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淨負債+公司權益)。

二、主要業務數據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水泥銷量(千噸)	20,590	20,373
熟料銷量(千噸)	3,698	3,559
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1,284	1,504
水泥銷售單價(元/噸)	341.0	371.4
熟料銷售單價(元/噸)	258.1	276.4
混凝土銷售單價(元/立方米)	472.3	499.0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經營環境和行業概況

中國2020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456,614億元，分季度看，第一季度同比下降6.8%，第二季度增長3.2%。第二季度GDP增速由負轉正，實現了3.2%的正增長，明顯好於市場預期。6月份各項經濟指標顯著回升。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連續3個月增長，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和固定資產投資增速降幅繼續收窄，城鎮調查失業率有所下降，居民實際收入降幅收窄。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281,603億元，同比下降3.1%。基礎設施投資(不含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同比下降2.7%，其中，水利管理業投資增長0.4%；公共設施管理業投資下降6.2%；道路運輸業和鐵路運輸業投資分別增長0.8%和2.6%。(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

2020年上半年我國經濟先降後升，主要指標恢復性增長，固定資產投資降幅明顯收窄。基建投資同比仍呈現小幅下降，但水利管理業、道路運輸業和鐵路運輸業投資同比增速均已由負轉正，實現小幅增長。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速轉正，房地產開發企業房屋施工面積保持小幅增長，新開工面積同比仍有明顯下降，土地購置面積同比基本持平。

2020年上半年，全國加快推進復工復產，經濟運行穩步復甦，水泥市場需求快速恢復，全國累計水泥產量同比降幅持續收窄，但受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迭加南方強降雨天氣頻繁對市場的衝擊，水泥產量指標同比仍呈現負增長，不過，降幅較年初同比下降近30%大幅收窄至下降5%以下，下半年隨著梅雨季節結束，工程進入趕工期，水泥需求將繼續快速釋放，水泥產量增速有望由負轉正。

2020年上半年，全國累計水泥產量9.98億噸，同比下降4.8%，降幅較1-5月收窄3.4個百分點，去年同期為增長6.8%；6月份，全國單月水泥產量2.29億噸，同比增長8.4%，環比下降8.06%。(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公司業務回顧

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致力於細化內部基礎管理，以提升現有生產運營質量和可持續盈利能力。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水泥產能10,038萬噸，熟料產能5,107萬噸，商品混凝土產能1,930萬立方米。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水泥、熟料合計24,288千噸，同比增加1.5%；銷售商品混凝土1,284千立方米，同比減少14.6%。營業收入人民幣8,746,831,000元，同比減少7.3%；本期盈利人民幣1,324,054,000元，同比增加9.8%。

(一) 業務分析

1. 產品收入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產品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銷售金額 同比增減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水泥	6,966,619	79.6%	7,522,147	79.7%	-7.4%
熟料	948,861	10.8%	977,265	10.4%	-2.9%
混凝土	602,913	6.9%	745,832	7.9%	-19.2%
其他	228,438	2.6%	195,479	2.0%	16.9%
合計	8,746,831	100.0%	9,440,723	100.0%	-7.3%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收入下降7.3%至人民幣8,746,831,000元。按產品分類，水泥產品收入人民幣6,966,619,000元，同比減少7.4%；熟料收入人民幣948,861,000元，同比下降2.9%；混凝土收入人民幣602,913,000元，同比減少19.2%。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公司業務回顧(續)

(一) 業務分析(續)

2.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1) 全集團銷量、銷售單價對比

產品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銷量增減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售價增減
	銷量 (千噸)	銷量 (千噸)		銷售單價 (元/噸)	銷售單價 (元/噸)	
水泥	20,590	20,373	1.1%	341.0	371.4	-8.2%
熟料	3,698	3,559	3.9%	258.1	276.4	-6.6%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元/立方米)	(元/立方米)	
混凝土	1,284	1,504	-14.6%	472.3	499.0	-5.4%

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銷量同比上升1.1%至20,590千噸，熟料銷量同比上升3.9%至3,698千噸。水泥銷售單價下降8.2%至人民幣341.0元/噸，熟料銷售單價下降6.6%至人民幣258.1元/噸。混凝土銷量同比下降14.6%至1,284千立方米，混凝土銷售單價下降5.4%至人民幣472.3元/立方米。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公司業務回顧(續)

(一) 業務分析(續)

2.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續)

(2) 各運營區企業水泥銷售單價對比

運營區	2020年1~6月 平均銷售單價 (元/噸)	2019年1~6月 平均銷售單價 (元/噸)	售價增減
山東區域	389.0	420.7	-7.5%
魯東運營區	408.6	434.3	-5.9%
魯西運營區	390.1	405.6	-3.8%
魯南運營區	364.7	431.6	-15.5%
東北運營區	256.9	265.1	-3.1%
山西運營區	282.7	268.4	5.3%
新疆運營區	468.6	449.1	4.3%

報告期內，山東區域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389.0元/噸，同比減少7.5%；魯東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408.6元/噸，同比減少5.9%；魯西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390.1元/噸，同比減少3.8%；魯南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364.7元/噸，同比減少15.5%；東北運營區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56.9元/噸，同比降低3.1%；山西運營區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82.7元/噸，同比增加5.3%；新疆運營區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468.6元/噸，同比增加4.3%。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公司業務回顧(續)

(一) 業務分析(續)

2.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續)

(3) 高、低標號水泥銷量佔比及對比

產品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銷量增減
	銷量 (千噸)	銷量佔比	銷量 (千噸)	銷量佔比	
高標號水泥	19,162	93.06%	16,470	80.84%	16.34%
低標號水泥	1,428	6.94%	3,903	19.16%	-63.41%

註：高標號水泥指耐壓強度相當於或高於42.5兆帕的產品。

報告期內，高標號水泥銷量為19,162千噸，與上年同期相比上升16.34%，低標號水泥銷量為1,428千噸，與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3.41%。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公司業務回顧(續)

(一) 業務分析(續)

3. 各運營區銷售金額分析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區域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增減
山東區域	5,713,185	65.3%	6,599,659	69.9%	-13.4%
魯東運營區	2,294,317	26.2%	2,401,983	25.4%	-4.5%
魯西運營區	2,161,326	24.7%	2,820,418	29.9%	-23.4%
魯南運營區	1,257,542	14.4%	1,377,258	14.6%	-8.7%
東北運營區	1,655,466	18.9%	1,428,488	15.1%	15.9%
山西運營區	1,106,101	12.7%	1,042,495	11.1%	6.1%
新疆運營區	272,079	3.1%	370,081	3.9%	-26.5%
合計	8,746,831	100%	9,440,723	100%	-7.3%

報告期內，山東區域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713,185,000元，佔總銷售收入的65.3%，同比減少13.4%；魯東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294,317,000元，佔總銷售收入的26.2%，同比減少4.5%；魯西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161,326,000元，佔總銷售收入的24.7%，同比減少23.4%；魯南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257,542,000元，佔總銷售收入的14.4%，同比減少8.7%；東北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655,466,000元，佔總銷售收入的18.9%，同比增加15.9%；山西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106,101,000元，佔總銷售收入的12.7%，同比增加6.1%；新疆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72,079,000元，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的3.1%，同比減少26.5%。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公司業務回顧(續)

(二) 盈利分析

1. 主要損益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減
收入	8,746,831	9,440,723	-7.3%
毛利	3,021,844	3,281,588	-7.9%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2,714,038	2,685,181	1.1%
營運所得利潤	1,959,039	1,938,564	1.1%
稅前利潤	1,783,304	1,713,947	4.0%
本期利潤	1,324,054	1,205,641	9.8%
歸屬於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的利潤	1,296,631	1,196,369	8.4%

報告期內，集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8,746,831,000元，同比減少7.3%；營運所得利潤人民幣1,959,039,000元；本期利潤人民幣1,324,054,000元，同比增加9.8%；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1,296,631,000元。利潤增加主要是本期水泥及熟料銷量增長及相關降本增效之措施所致。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公司業務回顧(續)

(二) 盈利分析(續)

2. 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的比較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佔比銷售收入 增減變動
	金額	佔比 銷售收入	金額	佔比 銷售收入	
原材料	2,945,949	33.7%	3,028,211	32.1%	1.6個百分點
煤炭	1,245,431	14.3%	1,434,947	15.2%	-0.9個百分點
電力	551,680	6.3%	562,443	6.0%	0.3個百分點
折舊和攤銷	420,822	4.8%	475,907	5.0%	-0.2個百分點
其他	561,105	6.4%	657,628	7.0%	-0.6個百分點
總銷售成本	5,724,987	65.5%	6,159,135	65.3%	0.2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為65.5%，同比增加0.2個百分點。其中，煤炭、折舊和攤銷及其他成本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0.9、0.2及0.6個百分點。原材料和電力成本則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6及0.3個百分點。

原材料成本佔比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因水泥及熟料平均銷售單價下降；但由於石灰石、礦渣粉及粉煤灰等若干原材料平均銷售單價下降，原材料總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2020年上半年煤炭平均採購單價比去年同期(人民幣678.1元/噸)下降14.9%至人民幣576.9元/噸。折舊和攤銷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因本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停產期間較長，相關費用轉列至非高峰停產期間產生的費用所致。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公司財務回顧

(a) 期間費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佔銷售 收入比重 增減變動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銷售費用	250,773	2.9%	274,092	2.9%	0.0個百分點
管理費用	599,094	6.8%	752,872	8.0%	-1.2個百分點
財務費用	184,906	2.1%	243,812	2.6%	-0.5個百分點
合計	1,034,773	11.8%	1,270,776	13.5%	-1.7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集團銷售費用佔比銷售收入同比持平，管理費用佔比銷售收入同比下降1.2個百分點。財務成本佔比銷售收入同比下降0.5個百分點。

銷售費用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銷售服務費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管理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預提獎金費用下降及律師等專業機構服務費減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相關差旅之業務招待等費用亦減少。另去年同期本集團有支付與訟訴相關之罰款及逾期利息，而本期無此費用。財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債務協商及加速還款後，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公司財務回顧(續)

(b) 資產負債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非流動資產	20,363,568	20,610,663	-1.2%
流動資產	7,420,794	6,217,142	19.4%
總資產	27,784,362	26,827,805	3.6%
流動負債	11,105,386	11,181,736	-0.7%
非流動負債	2,770,464	3,045,630	-9.0%
總負債	13,875,850	14,227,366	-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0,662	103,239	26.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13,777,850	12,497,200	1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27,784,362	26,827,805	3.6%
淨資本負債比率	20.7%	27.6%	-6.9個百分點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7,784,362,000元，總負債為人民幣13,875,850,000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3,908,512,000元。淨資本負債比率為20.7%，較去年底減少了6.9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420,794,000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1,105,386,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684,592,000元。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公司財務回顧(續)

(c) 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借款年期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3,371,658	3,911,329
長期借款	2,020,588	2,248,875
合計	5,392,246	6,160,204

本集團所有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392,246,000元(包括美元可轉換債券尚未贖回及轉換之部份及其應付利息合計約85,695,000美元(約人民幣606,679,000元)及人民幣4,785,567,000元借款)，較2019年底減少人民幣767,958,000元。其中，短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為人民幣3,371,658,000元，佔總借款62.5%。

有關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借款總額及其利率之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7及20之相關說明。

(d) 資本性支出

報告期內，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505,426,000元，主要用於智能化生產、礦山資源儲備，水泥、熟料生產線新建及技術改造等相關投資支出。

於2020年6月30日，已訂立相關合同在財務報表內未提撥，但應履行的資本承諾為：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授權及已訂約	199,093	324,888
已授權但未訂約	690,736	334,698
合計	889,829	659,586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公司財務回顧(續)

(e) 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602,221	1,642,3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5,819)	(758,195)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42,199)	(830,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變動	404,203	54,08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1,364,054	1,303,94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906)	(2,233)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1,754,351	1,355,798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2,221,000元，同比下降人民幣40,098,000元，主要為本期營收下降，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5,819,000元，同比下降人民幣302,376,000元，主要為去年同期有支付股權款重新取得對興昊水泥控制力之相關支出，而本期收回部分關聯投資公司退回股款所致。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2,199,000元，同比下降人民幣87,837,000元，主要為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銀行借款及償還銀行貸款及債券之現金流出淨影響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所致。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公司財務回顧(續)

(f)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g)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h)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或有負債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i) 2018年度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30日分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a)本金總額為210,9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2018年第一次可轉換債券**」)及(b)本金總額為320,7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2018年第二次可轉換債券**」，與2018年第一次可轉換債券合計簡稱「**可轉換債券**」)，並於2018年8月8日、2018年9月3日分別完成交易。有關兩次發行可轉換債券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3日發出的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公司財務回顧(續)

(i) 2018年度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用途(續)

可換股債券公告所載所得款項的原始擬定用途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實際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款項擬定用途	發行可轉換債券 預期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為止實際 使用金額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為止的未 使用餘額
2018年第一次可換股債券			
(i) 贖還本公司發行的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股份代號：5880)(「2020年票據」)	210.9	210.9	-
2018年第二次可換股債券			
(i) 贖還2020年票據	233.3	233.3	-
(ii) 一般公司用途	87.4	35.3	52.1
合計	531.6	479.5	52.1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公司財務回顧(續)

(i) 2018年度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用途(續)

於2020年6月30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未獲悉數動用，餘額將按照可換股債券公告所載的原始擬定用途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內容有關認可令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財產處置及付款受制於每月2百萬美元的限額。

(j)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份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之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四. 下半年展望

宏觀經營環境下半年的展望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行業需求下滑，導致全國水泥價格一直處於下行趨勢，水泥企業業績承壓。但從我國經濟情況看，主要指標恢復性增長，固定資產投資降幅明顯收窄。基建投資同比雖仍呈現小幅下降，但水利管理業、道路運輸業和鐵路運輸業投資同比增速均已由負轉正，實現小幅增長。2020年下半年，受基建投資加大、房地產持續回暖等積極因素支撐，水泥價格下半年將迎來向上修復，水泥需求量將繼續保持健康運行。

需求方面：受三大利好因素影響，整體預判下半年市場需求有望高於去年同期水平。

1. 經濟刺激政策持續發力。

為對沖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的影響，國家增加貨幣的投放量，出台了一系列有貨幣、財政方面有關的經濟刺激政策。

2. 重點項目建設力度逐步加大。

今年全國31個省份公佈的基建投資額度已超過40萬億元，其中山水所在的區域已明確公佈的2020年綜合交通建設計劃投資累計額度3,036億元：山東1,842億元、遼寧252億元、內蒙400億元、新疆542億元。上半年部分項目已開工建設，三季度隨著項目建設進度加快水泥用量將顯著增加；同時，隨著疫情緩解一批新的重點項目也將加快落地。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 下半年展望(續)

宏觀經營環境下半年的展望(續)

3. 房地產行業復甦向好。

2020年上半年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62,780億元，同比增長1.9%，其中，住宅投資46,350億元，增長2.6%，增速比1-5月份提高2.6個百分點。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速轉正，房地產開發企業房屋施工面積保持小幅增長，新開工面積同比雖有明顯下降，但土地購置面積同比基本持平。這表明房地產行業在逐漸恢復，預計下半年可將進一步向好。房地產業的復甦增長，將帶來對水泥需求的進一步增長。

供應方面：水泥行業供給側改革將持續推進。

2020年下半年，「去產能」仍然是行業主旋律。在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進一步推進及繼續加大對大氣污染防治和環境整治力度的大環境下，錯峰生產、環保限產、淘汰落後產能、產能減量置換和兼併重組提升行業集中度，將繼續是水泥行業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最重要手段。2020年下半年，綠色、高質量發展將進一步深化。綠色製造是水泥工業轉型升級的必由之路，綠色礦山建設、節能降耗、打造花園水泥廠等任重道遠。另一方面，建造智能工廠和生產線，進一步推動水泥工廠向智能化、數字化的方向發展，行業需加快轉型升級的速度。

同時，兩會新基建規劃的出台也讓整個國家的經濟運行在受創嚴重的同時也有了更多的機遇。面對機遇和挑戰並存的新行業形勢，5G時代網絡化、智能化、數字化的發展方向與水泥這個傳統行業的深入融合也勢在必行。

本集團作為在中國按產量排名第6的水泥和熟料供貨商，中國政府落實更嚴格的環保和錯峰生產措施，推動水泥企業向智能化、數字化、綠色方向發展，將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企業效益。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 下半年展望(續)

宏觀經營環境下半年的展望(續)

公司業務下半年的展望

2020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按照年度經營目標，加快新舊動能轉換，實施「資源儲備、產業鏈延伸、人才發展」三大戰略，做好嚴格規範、補齊短板、創新經營、隊伍建設等重點工作，努力推動更高質量發展，開創穩中向好新局面。同時，把握水泥行業結構調整的有利時機，不斷完善國內市場佈局。

在經營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積極關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環保管控對供給端的影響，以及國家加大基建投資對需求端的影響，綜合研判，準確把握市場趨勢，提高營銷策略的精準度，提升運營質量；加強對原材料供應市場研判，鞏固和加強與各類大型供應企業的戰略合作，積極開拓新管道，確保經濟穩定供應。同時，本集團將深入貫徹落實國家環保管理政策方針，開展節能減排技改，進一步提升環保管控水準；繼續推動綠色礦山建設工作，嚴抓礦山規範開采，全面開展礦山治理、恢復工作。加快延伸產業鏈，大力發展骨料產業。此外，本集團還將完善人才培養機制，創新人才引進模式，強化人才激勵政策，為公司可持續發展增添內生動力。

總之，集團將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不斷提升營運質量，推動經營發展再上新臺階。打造行業一流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以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員工和社會。

五. 員工、酬金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在職員工共計18,373人。員工在報告期內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826,282,000元。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一. 股本變動及股票上市情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合計共4,353,966,228股股份。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李留法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李鳳巒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a)	951,462,000 (L)	實益持有人	21.85%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 ^(2b)	791,000,000 (L)	於股份有抵押權益	18.17%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³⁾	847,908,316 (L)	實益持有人	19.4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⁴⁾	428,393,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84%
	331,878,315 (L)	實益持有人	7.62%
	142,643,000 (L)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 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3.28%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42,643,000 (L)	實益持有人	3.28%
	760,271,315 (L) ⁽⁵⁾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17.46%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⁶⁾	563,190,0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94%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⁶⁾	563,190,0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94%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Holdings Co., Limited ⁽⁶⁾	563,190,040 (L)	實益持有人	12.94%
Cithara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483,260,335 (L)	投資經理	11.10%
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CMB Chung Wai Greater China Alpha Strategy SP	483,260,335 (L)	實益持有人	11.10%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 (2a) 李留法及李鳳變(李留法的配偶)分別擁有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0%及30%股權，而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2b)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其已向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的791,000,000股股份，以取得一筆銀行貸款。
- (3) 根據2014年11月18日提交的表格2，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或其董事通常按照張才奎的指示行事。
- (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31,878,315股股份權益。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為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持有本公司142,643,000股股份權益。
- (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
- (6)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的受控制法團，而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China Building Material Holdings Co., Limited的全部股權。
- (7)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53,966,228。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四.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8年6月14日(「採納日期」)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於採納日期，授權限額已獲批准，以准予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有權認購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可認購260,336,000股股份的260,336,000份購股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從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股東並未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2011年5月25日已授出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7.83港元)以及於2015年1月27日已授出可認購163,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不包括分別有條件向張斌及張才奎(張才奎因彼於CSI的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及張斌為其聯繫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及23,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限於尚未獲得的股東批准)(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3.68港元)。

根據高等法院雜項案件號2015年第593號(「HCMP593/2015」)，CSI提呈禁制令申請以擱置在2015年年初授出的2.073億股的購股權。黃廣安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少數股東身份)和孖士打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公司法人身份)於2016年1月6日簽署同意傳訊令狀，其中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承諾直至申訴人傳訊日，即2015年8月17日或法院進一步頒令作出判決的28日後，本公司將不會採取程序去實行2015年1月27日公告所述的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沒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出有條件地授予張斌及張才奎的合共43,6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並無授予。

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當中，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400,000股股份已失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將不被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可認購163,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當中，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41,800,000股股份已失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將不被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於2011年5月25日及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註銷或已失效。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四. 購股權計劃(續)

因此，經計及所有已授出及有條件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未動用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131,436,000股股份，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50.49%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佔發行股本(4,353,966,228股股份)約3.02%。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為128,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4,353,966,228股股份)約2.96%。

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股數					
					於2020年1月1日	本報告期內已行使	本報告期內已失效	本報告期內已取消	本報告期內已屆滿	於2020年6月30日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董事	2011年 5月25日	沒有	2011年5月25日至 2021年5月24日	7.90港元	7,000,000	-	-	-	-	7,000,000
	2015年 1月27日	授出日期後 6個月	2015年7月27日至 2025年1月26日	3.68港元	121,900,000	-	-	-	-	121,900,000
					128,900,000	-	-	-	-	128,900,000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四.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和股份的價值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作出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貨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和(v)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貨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應由2011年5月25日起計為期10年。董事會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應由2015年1月27日起計為期10年。

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的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五. 優先認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對現有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給予其優先購買新股之權利。

(VI) 重要事項

1. 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

訟案編號：2018年FSD第161號及2019年FSD第93號

於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股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開曼呈請」)，要求法院委任官方清盤人接管本公司的管理；並於2018年9月6日提交進一步申請，要求為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連同開曼呈請統稱「開曼訴訟」)。

於2018年10月10日及11日在開曼法院進行實質聆訊(「開曼聆訊」)，本公司獲開曼法院按本公司於開曼訴訟中提出的條款授予認可令，准許本公司支付日常業務營運所涉款項。根據開曼法院2018年10月19日作出的判令(「大法院判令」)，開曼呈請已被撤銷，且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被駁回。之後，天瑞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要求撤銷大法院判令(即2018年CICA第26號)且該上訴被批准。本公司之後向英國樞密院(「樞密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以撤銷上訴法院判決但並未獲得許可。

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公佈表明其正考慮向開曼法院申請認可令(「認可令申請」)，以批准將本公司股票存入香港聯交所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之可能性，且要求有意將其股票納入任何該等申請範圍之內的股東(「請求股東」)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請求。之後，本公司收到來自請求股東的若干書面請求，因此，於2019年3月29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向開曼法院作出申請，以(其中包括)認可將請求股東所持股份轉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共同代名人)名下，該申請已於2019年7月3日及4日聆訊。2019年9月12日，開曼法院授予認可令申請並頒令認可(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轉讓任何股份的有效性，且即使本公司日後遭頒佈任何清盤令，任何該轉讓亦不會被撤銷(「股份轉讓令」)。於作出裁決同日，開曼法院亦授予上訴人天瑞就其判決向上訴法院進行上訴的許可。上訴法院已於2020年2月18日(開曼群島時間)准許此項上訴并撤銷股份轉讓令。本公司正就上訴法院的判決進行上訴申請，并繼續對本公司認為並無益處的清盤呈請作出有力抗辯。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收到於2019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

(VI) 重要事項(續)

1. 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續)

訟案編號：2018年FSD第161號及2019年FSD第93號(續)

令狀乃由天瑞發出，以尋求(i)判定撤銷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或前後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進行的有關債券的後續轉換及／或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配發；及／或(ii)宣告撤銷有關債券的發行及後續轉換。

本公司認為所尋求的判令及／或宣告並無合理依據。本公司將針對令狀及天瑞的申索進行積極抗辯。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向開曼法院遞交申請，其中包括，(i)撤銷開曼呈請及令狀，及／或(ii)維持訴訟直至香港高等法院在HCA548/2019及／或HCA2880/2015的庭審中作出判決(「申請」)。該申請已於2019年11月26日至28日在開曼法院聆訊。

於2020年4月6日(開曼群島時間)，大法院駁回該申請。因此，兩個訴訟將繼續進行。本公司已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以就大法院的判決進行上訴。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2月13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9月17日及2020年2月19日及2020年4月7日刊發的公告。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

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對本公司前任董事(即張才奎及張斌(合稱「張氏」))及李長虹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於2015年12月17日，中國山水(香港)及Pioneer Cement被列入原告且另外5名前任董事(即常張利、吳玲綾、李冠軍、曾學敏及沈平)於令狀中被列入被告。

原告對被告董事的申索乃針對(其中包括)(1)各種禁令性救濟，包括阻止彼等遵照山東山水經涉嫌非法改動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事、識別本集團的賬簿、記錄、賬目或計算機數據或其他文件等的當前位置或返還該等文件的命令，及(2)由於前任董事的涉嫌不當行為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或公平的賠償。

(VI) 重要事項(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續)

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獲得對張才奎、張斌、李長虹、常張利及吳玲綾的中間禁制令(「**12月禁制令**」)，迫使彼等(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披露及交付本集團的記錄。於2016年1月8日，12月禁制令(經修改)繼續生效及本公司獲得對張氏的進一步中間禁制令(「**1月禁制令**」)以(其中包括)阻止彼等遵照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權力或權利行事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或權利及執行上述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便使非法修訂無效或逆轉非法修訂。1月禁制令至今仍然有效。

於2016年4月7日，基於同謀性申索，中國建材及亞泥作為被告加入訴訟。

本公司亦於2016年11月4日取得針對張氏的全球性禁制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於2016年11月7日發出傳票(「**原告傳票**」)。

於2016年11月18日，全球性資產凍結令經修改，且高等法院指示雙方提交誓章證據以處理原告傳票。於2017年6月7日的聆訊後，高等法院解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針對張氏頒佈一項全新的資產凍結令，條款基本上與全球資產凍結令相同(「**境內資產凍結令**」)。

於2017年5月29日，山東山水被加入作為訴訟第四原告人對張氏及李長虹作出衍生申索，並對修訂申索陳述書作出進一步修訂。

除張氏外(在2017年6月13日僅提交送達認收書並表示有意抗辯及於2017年9月18日提交其抗辯書)，各方已在修訂申索陳述書被再修訂後提交第二輪的所有訴狀(包括再修訂抗辯書或修訂抗辯書及修訂答覆書)。

各方均提交及交換其文件清單，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9日提交補充文件清單，各方亦已交換證人陳述書。

首次個案處理會議已於2018年4月19日舉行，各方同意將該訴訟提呈排期法官，以指派主審法官。於2019年4月15日，各方聯合致函民事排期主任，以正式申請為該訴訟指派主審法官。於2019年4月18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被確定為該訴訟的主審法官。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續)

於2019年7月17日舉行的另一個案處理會議中，各方獲得許可排期聆訊並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該案件，預留四十一天進行審訊，即2021年4月19至23日、2021年4月26至30日、2021年5月3至7日、2021年5月10至14日、2021年5月17及18日、2021年5月24至28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至4日、2021年6月7至11日及2021年6月15至18日。另一個案處理會議已於2020年5月5日舉行。審訊前的覆核預定於2020年11月11日舉行。

於2020年3月11日，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剔除本公司就對張氏而言狀書中有關齊魯置業有限公司申索的某些段落，並減少於境內資產凍結令下被凍結的金額至港幣24,000,000元。於2020年4月8日，本公司就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案件編號為CACV 91/2020，至今尚未確定上訴的聆訊日期。期間，減少凍結金額將暫緩執行至2020年8月31日或再作命令。

於2020年6月11日，法院頒命許可(其中包括)予各方就中國內地法律的若干問題援引專家證供，予張氏修改其抗辯書，並予本公司修訂對張氏已修訂的抗辯書之答覆書。

此訴訟目前有三項未處理的非正審申請：

- (1)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7日發出傳票，以(其中包括)委任委託管理人以接收及管理第一被告人於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委託管理人傳票**」)，根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楊家雄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命令，委託管理人傳票的聆訊延期有待確定，至今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 (2) 根據歐陽桂如法官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命令，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20日發出傳票，要求繼續執行針對第二被告人的12月禁制令及1月禁制令(「**延續傳票**」)。本公司於2018年10月存檔支持誓章，第二被告人則未存檔反對誓章。而延續傳票的聆訊延期有待確定，且預留一天進行，至今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 (3) 原告已於2020年1月23日發出傳票，申請許可修改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以及另一個針對張氏的資產凍結令。聆訊將於2020年8月31日舉行。

(VI) 重要事項(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7年第762號

於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即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山水」))就(其中包括)與山東山水事務處理有關的禁制令對山東山水前任高級管理層宓敬田、陳仲聖、趙利平、李茂桓及于玉川提起訴訟(HCA 762/2017)。於2017年4月11日，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對被告發佈禁制令，限制彼等(其中包括)擔任山東山水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進入山東山水的經營場所並從經營場所中遷走資金、動產及其他物品；並對宓敬田、趙利平、李茂桓及于玉川提起資產凍結令(統稱為「禁制令」)。緊接香港法院決定將本案令狀送達在司法權區以外的被告後，禁制令隨後於2018年7月19日解除。

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6月1日及2017年6月20日的公告。

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

於2019年3月29日，公司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原告」)已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針對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國際」)、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公司」)、廖耀強、閻正為、華國威、張家華、李和平、李留法、張鈺明、黃清海、李志強、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盧重興、曾永泰及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統稱「被告」)提起訴訟，事由如下：

- (a) 被告涉嫌於2015年前後至2018年期間通過一同及一致行動違反受信及其他義務、不誠實協助及／或刑事恐嚇及暴力行為，進行非法手段串謀，意圖傷害原告，以取得原告的控制權，及通過損害原告利益的非法手段，實現被告經濟利益的最大化；及
- (b) 被告身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或高級職員，違反各項職責。

2019年8月14日，三名被告人(天瑞國際、天瑞集團公司及李留法)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以(i)要求撤銷對天瑞國際的傳訊令狀，及／或(ii)維持天瑞國際就清盤呈請於開曼群島向本公司發出的有關FSD161/2018訴訟的待定判決。該申請之聆訊將於2020年11月舉行。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刊發的公告。

(VI) 重要事項(續)

3. 中國的重大訴訟

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山東山水已收到人民法院應訴通知但尚未結案的案件共101起，以訴訟地位為原告或被告、第三人為標準，山東山水未結訴訟分為3類。

(1) 山東山水作為被告的未結案件

山東山水作為被告的未結案件54起，訴訟標的約為人民幣4.43億元。以案由劃分，未結案件共分為4類，買賣合同3起，股權糾紛案件2起，金融借貸糾紛案件1起，企業承包經營合同1起，勞動爭議糾紛案件47起。以審級劃分，處於一審階段的案件共44起，處於二審階段的案件共8起，處於執行階段的案件1起，處於再審階段1起。

(2) 山東山水作為原告的未結案件

山東山水作為原告的未結案件46起，訴訟標的約為人民幣2,417萬元，均為勞動爭議糾紛案，處於一審階段的案件共43起，處於二審階段的案件共3起。

(3) 山東山水作為第三人的未結案件

山東山水作為第三人的未結案件1起，以案由分，涉及山東山水作為第三人的未結案件有1類，行政糾紛案件1起。以審級劃分，處於二審階段案件1起。

4.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VI) 重要事項(續)

5.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就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發生。

授出無抵押貸款

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天瑞集團訂立借款補充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已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貸款，以部分支付本公司發行的2020年到期的債券。根據借款補充協議(其中包括)：

- (1) 天瑞集團承諾根據融資協議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
- (2) 天瑞集團承諾，在其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之前，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償還無抵押貸款；及
- (3) 倘未能支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本公司同意償付公司擔保項下的該等款項；及天瑞集團承諾免除本公司全額支付無抵押貸款項下的義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集團已累計得到天瑞集團免息貸款人民幣16.38億元用作償付若干債務。包括：

- (1) 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利息89.91百萬美元。
- (2) 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2016年到期的8.50厘優先票據的本金和利息31.345百萬美元。
- (3) 以現金購買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已提交票據總額(484.971百萬美元)的15%收購價73.473百萬美元。
- (4) 超短期融資券利息人民幣91.22百萬元。
- (5) 人民幣約30.42百萬元借款，用於支付訴訟費。

截至2020年6月30日，還有人民幣9.10億元尚未償還。

6.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概無相關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予披露關聯交易。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3、4	8,746,831	9,440,723
銷售成本		(5,724,987)	(6,159,135)
毛利		3,021,844	3,281,588
其他收入	5	201,421	183,3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之撥回淨額		1,622	2,28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之撥回淨額		4,106	2,031
銷售費用		(250,773)	(274,092)
管理費用		(599,094)	(752,872)
其他收益及損失	6	87,916	(72,778)
非高峰停產期間產生的費用		(508,003)	(430,992)
經營利潤		1,959,039	1,938,564
財務費用	7(a)	(184,906)	(243,8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71	19,195
稅前利潤		1,783,304	1,713,947
所得稅費用	8	(459,250)	(508,306)
本期利潤		1,324,054	1,205,641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1,296,631	1,196,369
非控股股東		27,423	9,272
本期利潤		1,324,054	1,205,641
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元)		0.30	0.27
攤薄(人民幣元)		0.28	0.27

第44頁至74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利潤	1,324,054	1,205,641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折算成呈列貨幣的外幣折算差額	(15,981)	(1,601)
	(15,981)	(1,601)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1,308,073	1,204,040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1,280,650	1,194,768
非控股股東	27,423	9,272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1,308,073	1,204,040

第44頁至74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77,791	15,999,633
使用權資產	10	2,304,708	2,331,767
		17,982,499	18,331,400
無形資產	10	947,522	930,613
商譽		90,132	90,132
其他金融資產		109,269	134,4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3,118	312,342
遞延稅項資產		178,811	145,977
其他長期資產		762,217	665,788
		20,363,568	20,610,663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226,406	1,995,16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427,384	1,937,49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3	703,766	690,966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20	264,491	187,7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44,396	41,6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4,351	1,364,054
		7,420,794	6,217,142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5	2,534,749	2,814,920
其他借款	16	99,909	160,90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17	737,000	935,500
應付賬款	18	4,011,402	3,741,54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9	2,529,432	2,602,433
合約負債		769,991	597,487
應交稅金		409,306	311,745
租賃負債		13,597	17,196
		11,105,386	11,181,736
淨流動負債		(3,684,592)	(4,964,5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78,976	15,646,069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20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5	847,000	847,000
其他借款	16	330,909	331,818
長期債券	17	236,000	436,000
長期應付款		246,944	279,879
界定福利責任		122,120	122,120
遞延收益		226,346	235,149
可換股債券	20	606,679	634,057
租賃負債		68,466	72,464
遞延稅項負債		86,000	87,143
		2,770,464	3,045,630
淨資產			
		13,908,512	12,600,439
股本與儲備			
股本	21(a)	295,671	295,671
股本溢價		8,235,037	8,235,037
股本和股本溢價		8,530,708	8,530,708
其他儲備		5,247,142	3,966,49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合計		13,777,850	12,497,2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0,662	103,239
權益合計		13,908,512	12,600,439

第44頁至74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295,671	8,235,037	1,501,792	268,501	(380,628)	(398,125)	9,522,248	64,088	9,586,336
本期利潤	-	-	-	-	-	1,196,369	1,196,369	9,272	1,205,641
其他綜合損失	-	-	-	-	(1,601)	-	(1,601)	-	(1,601)
本期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	-	-	-	(1,601)	1,196,369	1,194,768	9,272	1,204,040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867	-	-	(867)	-	-	-
撥付維護及生產經費	-	-	63,079	-	-	(63,079)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49,644)	-	-	49,644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16,126)	(16,126)
於2019年6月30日結餘	295,671	8,235,037	1,516,094	268,501	(382,229)	783,942	10,717,016	57,234	10,774,250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295,671	8,235,037	1,737,397	268,501	(388,070)	2,348,664	12,497,200	103,239	12,600,439
本期利潤	-	-	-	-	-	1,296,631	1,296,631	27,423	1,324,054
其他綜合損失	-	-	-	-	(15,981)	-	(15,981)	-	(15,981)
本期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	-	-	-	(15,981)	1,296,631	1,280,650	27,423	1,308,073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349	-	-	(349)	-	-	-
撥付維護及生產經費	-	-	52,712	-	-	(52,712)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經費	-	-	(35,214)	-	-	35,214	-	-	-
於2020年6月30日結餘	295,671	8,235,037	1,755,244	268,501	(404,051)	3,627,448	13,777,850	130,662	13,908,512

第44頁至74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080,458	2,350,348
已付利息		(82,571)	(200,534)
已付所得稅		(395,666)	(507,495)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602,221	1,642,319
投資活動			
購入長期資產支付的款項		(505,426)	(682,417)
於過往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付款		(15,000)	(101,705)
其他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500	-
一家聯營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9,800	-
其他		20,307	25,92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55,819)	(758,195)
融資活動			
借入貸款		951,999	1,401,455
償還貸款		(1,294,079)	(1,728,959)
償還長期債券		(398,500)	(476,423)
償還租賃負債		(10,214)	(15,083)
其他		8,595	(11,02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42,199)	(830,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404,203	54,08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4,054	1,303,94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906)	(2,233)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4,351	1,355,798

第44頁至74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於其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報告中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比較資料表達了保留意見及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表達了無保留意見。

報告期間的重大事件及交易

新冠肺炎疫情及隨後的隔離措施以及許多國家實施的旅行限制對全球經濟、營商環境造成了負面影響，並直接和間接影響了本集團的運營。除每年的第一季部份子公司因季節性因素之停產外，2020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停產時間延長，且政府強制性隔離措施亦影響運輸及交付，惟因疫情控制得宜，本集團下屬公司於2020年3月至4月間已回復正常運營。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宣佈一些財政措施和支持，令企業克服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用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準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所帶來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為重大規定了新的定義，規定「如果省略、誤述或含糊敘述有關信息可能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這些財務報表作出決策，而這些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則該等信息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重要性的大小，在財務報表中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考慮。

於本期間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的會計政策及所帶來的影響

2.2.1 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自2020年1月1日起，本集團可選擇按逐筆交易基準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對所購買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業務的評估得以簡化。倘所購買的總資產的幾乎所有公允價值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類似可識別資產組中，則滿足集中度測試。評估資產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如果滿足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不構成業務，因此不需要進一步評估。

2.2.2 過渡及影響概述

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重大判斷的顯著變更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情況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	6,966,619	7,522,147
銷售熟料	948,861	977,265
銷售混凝土	602,913	745,832
銷售其他產品	228,438	195,479
	8,746,831	9,440,723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主要產生於中國境內。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情況於附註3(b)披露。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即在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和回報率主要受到地域差別的影響。

本集團按地域來管理其業務。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本集團按照其業務營運所在地區識別及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山東省－以中國山東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東北地區－以中國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山西省－以中國山西省和陝西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新疆地區－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為主要經營領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對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進行匯總計算。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轉換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 收入和支出是根據各分部產生的收入和支出或各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和攤銷所產生的收入和支出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分部業績指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豁免利息開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董事薪酬、核數師薪酬及無法分配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產生的財務費用之前，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列示客戶合約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的分拆情況以及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2020年					2019年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5,710,194	1,655,132	1,105,797	272,079	8,743,202	6,596,928	1,428,268	1,042,147	370,081	9,437,424
一段時間	2,991	334	304	-	3,629	2,731	220	348	-	3,299
對外銷售收入	5,713,185	1,655,466	1,106,101	272,079	8,746,831	6,599,659	1,428,488	1,042,495	370,081	9,440,723
分部間收入	293,668	53,355	55,449	-	402,472	183,868	98,406	52,349	-	334,623
可呈報分部收入	6,006,853	1,708,821	1,161,550	272,079	9,149,303	6,783,527	1,526,894	1,094,844	370,081	9,775,346
可呈報分部利潤/(損失)										
(經調整稅前利潤/ 損失)	1,736,109	75,168	248,088	104,684	2,164,049	1,774,222	(12,063)	213,785	158,941	2,134,885
於6月30日/12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095,403	8,105,541	5,383,591	927,453	26,511,988	11,686,712	8,099,543	5,289,518	970,449	26,046,222
可呈報分部負債	5,431,631	1,751,552	694,779	139,575	8,017,537	5,847,580	1,547,028	645,887	190,986	8,231,481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		
可呈報分部利潤	2,164,049	2,134,885
抵銷分部間利潤	(286,709)	(164,708)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利潤	1,877,340	1,970,1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71	19,195
豁免利息支出	44,828	65,3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收益	(642)	3,107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虧損)	73,532	(71,664)
未分配財務費用	(166,174)	(196,21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行政支出	(54,751)	(75,982)
綜合稅前利潤	1,783,304	1,713,947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經營的季節性

基於本集團的一般經驗，由於建築季節自每年的第二季度開始，故水泥製品下半年的需求量相比上半年高。因此，本集團上半年的營業收入和業績通常較低。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5,876	10,929
政府補助(附註)	108,616	90,548
遞延收益攤銷	8,803	6,275
豁免利息支出	44,828	65,327
其他	23,298	10,318
	201,421	183,397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到的地方政府的退稅、營運補助及能耗減少的獎勵。收取此類政府補助無需滿足任何特殊條件。

6. 其他收益及損失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淨收益	8,990	3,212
處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	8,220	1,7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收益淨額	(642)	3,107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73,532	(71,664)
壞賬收回	4,162	-
其他	(6,346)	(9,224)
	87,916	(72,778)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稅前利潤

計算稅前利潤時已計入／(扣除)：

(a)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93,224	120,199
其他借款及長期債券利息	45,728	72,759
租賃負債利息	1,850	1,767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支出	37,781	32,648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	—	(221)
淨利息支出	178,583	227,152
折現利息費用	3,769	4,662
銀行手續費	2,554	11,998
	184,906	243,812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用以釐定廠房建設可作資本化的借款金額的資本化利率為5.48%。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301	621,540
— 使用權資產	37,312	33,605
攤銷		
— 無形資產	76,215	72,277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所得稅費用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中國所得稅撥備	483,567	531,239
以前年度少提準備	283	–
遞延稅項	(24,600)	(22,933)
	459,250	508,306

- (i) 除特別說明以外，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25%)。
- (i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這些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 (iii)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由於本公司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利潤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296,631	1,196,369
盈利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37,781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3,53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1,260,880	1,196,369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53,966,228	4,353,966,228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93,004,769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46,970,997	4,353,966,22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任何本公司於2011年及2015年授出之購股權，原因是兩個期間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場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假設本公司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之轉換為攤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假定之轉換為反攤薄並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慮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0 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 (a)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新增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其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及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3,111,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496,318,000元)、人民幣10,251,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7,029,000元)及人民幣93,124,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45,811,000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處置了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651,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3,206,000元)的固定資產，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8,220,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791,000元)。
- (b)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國法院已就往年已逾期的其他借款和長期債券凍結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3,259,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8,926,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其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6,067,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7,766,000元)的廠房和建築。根據法院裁定，本集團可以繼續在其業務中使用這些資產，但直到該訴訟被解決之前，該部份資產禁止被出售或轉讓。
- (c)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訂立數份新租賃協議，租賃期介乎1至50年。本集團須支付固定月租。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人民幣765,000元的使用權資產(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367,000元)及人民幣767,000元的租賃負債(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369,000元)。

11 存貨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75,969	751,405
半成品	494,571	528,836
產成品	206,202	318,130
備品備件	449,664	396,795
	2,226,406	1,995,166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2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204,971	856,218
應收賬款	1,485,099	1,345,582
減：信貸虧損準備	(262,686)	(264,308)
	2,427,384	1,937,492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是按照發票日期以及扣除信貸虧損準備的基礎進行分析，明細列示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482,291	865,036
三至六個月	312,373	522,951
六至十二個月	363,573	279,496
十二個月以上	269,147	270,009
	2,427,384	1,937,492

全部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準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通常對水泥及熟料的銷售採用交付產品時全額付款。只有對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特定客戶且銷量較大的前提下，才執行30-60天的信用銷售。客戶亦可以採用3至6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進行結算。對管道及混凝土的銷售，本集團允許平均90-180天的信用期。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31,602	24,707
預付原材料款		116,183	109,303
可收回的增值稅進項		74,405	123,2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48	7,962
應收第三方款項		341,810	307,519
其他		135,418	118,252
		703,766	690,966

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0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就若干銷售或採購水泥的履約保證金而抵押予銀行的現金存款人民幣29,665,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9,535,000元)，以及由於由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涉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以及部分買賣合同的訴訟正在等待判決，而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的銀行結餘人民幣14,731,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50,000元)。詳情已列載於附註16。

上述被凍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本集團相關訴訟事宜解決之前不能使用。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 ^(*)	103,750	150,950
銀行借款－無擔保	3,277,999	3,510,970
	3,381,749	3,661,920

* 該等銀行借款以賬面總金額為人民幣4,127,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其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178,000元)、賬面總金額為人民幣8,045,000元的廠房和建築(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223,000元)作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並無銀行貸款償還違約，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條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34,749,000元及人民幣847,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應分別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及2021年6月30日之後到期償還，於2020年6月30日被分別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條款到期應償還的銀行借款列示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2,534,749	2,814,920
一至兩年	847,000	847,000
	3,381,749	3,661,920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列示如下：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借款—無擔保	(i)	1,818	2,727
短期融資券	(ii)	429,000	490,000
		430,818	492,727

根據借款協議所載還款條款的其他借款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99,909	160,909
一至兩年	330,909	330,909
二至五年	—	909
	330,909	331,818
	430,818	492,727

附註：

- (i) 該款項為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獲得的政府借款，用作建設一條環保型生產線。上述借款為無擔保、按一年期中國存款利率加0.30%(2019年12月31日：按一年期中國存款利率加0.30%)計息，並自2012年至2021年採用等額分期方式逐年償還。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其他借款(續)

- (ii) 該等短期融資券為山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發行並於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註冊。於2020年6月30日，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列示如下：

發行人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原到期日	初始利率 (年利率)	初始付息條款	重組計劃後 利率 (年利率)	說明
山東山水	190,000 (2019年12月31日： 190,000)	14/04/2015	22/11/2015	5.30%	到期一次付息	7.70% (31/12/2019: 4.15%-7.70%)	附註
山東山水	239,000 (2019年12月31日： 300,000)	14/05/2015	12/02/2016	4.50%	到期一次付息	1.86%-6.49% (31/12/2019: 1.86%-6.49%)	不適用

附註：基於本集團與該等短期融資券持有人訂立的進一步協議，上海清算所已於2020年6月12日註銷該等短期融資券的登記。

未償還的本金人民幣429,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9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的年利率介乎1.86%至7.70%(2019年12月31日：1.86%至7.70%)。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短期融資券的持有人磋商重組還款條款。根據重組計劃，短期融資券的持有人(主要為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已同意豁免截至重組計劃日期部分應計的短期融資券本金利息及罰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截至2020年6月30日，概無拖欠償還其他借款，因此，短期融資券部分相關利息人民幣6,107,000元已獲豁免並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9,485,000元)。

由於牽涉以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其他買賣合同的相關訴訟，本集團部份資產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於2020年6月30日，中國境內法院已凍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731,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50,000元)，使用權資產其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人民幣23,259,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8,926,000元)以及固定資產人民幣76,067,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7,766,000元)。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長期債券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期票據	973,000	1,371,500
減：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737,000)	(935,500)
長期債券(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236,000	436,000

長期債券以攤餘成本列示。長期債券的具體信息如下：

發行人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原到期日	初始利率 (年利率)	初始付息條款	重組計劃後 利率 (年利率)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						
山東山水	649,000 (2019年12月31日：784,000)	18/01/2013	21/01/2016	5.44%	一年一次	0%-5.44% (31/12/2019: 0%-5.44%)
山東山水	301,000 (2019年12月31日：502,500)	27/02/2014	27/02/2017	6.10%	一年一次	0%-6.10% (31/12/2019: 0%-6.10%)
山東山水	23,000 (2019年12月31日：85,000)	09/05/2014	12/05/2017	6.20%	一年一次	0%-6.20% (31/12/2019: 0%-6.20%)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長期債券(續)

未償還的本金人民幣35,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500,000元)的中期票據為免息，本金人民幣938,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4,000,000元)的中期票據的年利率介乎5.44%至6.20%(2019年12月31日：5.44%至6.20%)。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中期票據的持有人磋商重組還款條款。根據重組計劃，中期融資券的持有人(主要為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已同意豁免截至重組計劃日期部分應計的中期票據本金利息及罰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截至2020年6月30日，概無拖欠償還長期債券，因此，中期票據部分相關利息人民幣38,721,000元已獲豁免並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45,842,000元)。

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因涉及上述中期票據的訴訟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見附註16)。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8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2,360,142	2,145,100
三至六個月	486,334	530,975
六至十二個月	472,509	380,924
十二個月以上	692,417	684,547
	4,011,402	3,741,546

於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均可按需償還。所有應付賬款預計將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0年6月30日，部份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訴訟，涉及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人民幣152,074,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204,000元)，要求立即償還本金，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如有)。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中國境內法院已對賬面金額人民幣82,856,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9,891,000元)的多宗應付賬款相關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賬款、相應利息、罰息、訴訟期間的費用。賬面金額人民幣69,218,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2,313,000元)的多宗應付賬款相關訴訟仍在審理中。

公司管理層仍持續與供應商於庭外協商該等款項的清償事宜。鑑於該等訴訟大都處於待裁決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尚無法估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未就與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利息及罰息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數據進行任何調整。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和福利費	282,397	356,218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46,704	85,851
員工補償和離職撥備	157,432	162,1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943,716	936,737
應付已收購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	91,840	93,054
應付收購代價 (i)	49,820	64,82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1,248	1,287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ii)	956,277	902,312
	2,529,434	2,602,433

附註：

- (i) 該結餘分別包括就收購興吳水泥有限公司(「興吳水泥」)、大連合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聊城美景中原水泥有限公司(「聊城美景」)而應付的人民幣1,705,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30,678,000元(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705,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678,000元)價款。聊城美景之前股東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償還收購價款的應付款項，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聊城美景前股東相關的訴訟仍在審理中。
- (ii)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括應付利息、礦山治理應付款、收取的合約保證金人民幣377,622,000元、人民幣126,006,000元及人民幣104,005,000元(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30,672,000元、人民幣126,006,000元及人民幣92,337,000元)。

於2020年6月30日，若干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償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78,184,000元的其他應付款(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1,470,000元)，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如有)。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中國境內法院已對涉及賬面金額人民幣15,010,000元的其他應付款(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3,481,000元)的多宗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其他應付款、相應利息、罰息及訴訟期間產生的費用。涉及賬面金額人民幣163,174,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989,000元)的其他應付款的多宗訴訟仍在審理當中。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分別為210,900,000美元及320,700,000美元(分別相等於約人民幣1,444,665,000元及人民幣2,196,79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協議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發行日期」)完成。初始換股價為每股6.29港元。

可換股債券一經發行，即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擔保及非後償的責任，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劃分優先等級，惟與稅項有關的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相關批准成為無條件或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概不會合理反對有關條件；或(ii)取消上市地位等換股條件達成之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七個工作天(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此項權利由其全權酌情行使)於自發生觸發事件(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更；或嚴重背離規定的資金用途)之時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10%)贖回其所持的全部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另加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應計利息。

若(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相關批准成為無條件或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會合理反對有關條件；或(ii)取消上市地位，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第19個月起至2020年8月7日及2021年9月2日的到期日前7個工作天(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倘本公司選擇行使轉換權，其應向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與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所產生利息相等的金額，有關利息自本公司選擇行使轉換權當日(「公司轉換日期」)起計，至公司轉換日期後下一週年日止。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本公司應當於到期日通過向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贖回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本金額的100%加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應計利息。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包括轉換權及提前贖回權)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3%(2019年12月31日：13%)。由於提前贖回權與主債券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緊密相關，故衍生工具部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因此，轉換權不是一項權益部分。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於2018年10月6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准許發行人按其選擇提前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有效期自提前轉換後獲發行的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發行提前換股股份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包括該日)起計。未償還本金總額531,600,000美元中本金額為456,6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0月30日獲轉換為已繳足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75,000,000美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2021年9月2日到期。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可換股債券部分的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633,100	(246,204)	386,896
利息開支	32,648	-	32,648
已付利息	(30,106)	-	(30,106)
公允價值變動	-	71,664	71,664
匯兌調整	(1,555)	1,571	16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34,087	(172,969)	461,118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634,057	(187,779)	446,278
利息開支	37,781	-	37,781
已付利息	(74,349)	-	(74,349)
公允價值變動	-	(73,532)	(73,532)
匯兌調整	9,190	(3,180)	6,010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06,679	(264,491)	342,188

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衍生工具部分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衍生工具部分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各自日期進行之估值而得出。公允價值乃根據蒙特卡羅模型釐定。模型中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披露於附註22。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701,472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6月30日	4,353,966,228	295,671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的資料。

(i)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呈報而言，本集團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管理層將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i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82	7,224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賣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中國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161	40,661	第三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	投資對象淨資產公允價值	資產淨值增加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264,491	187,779	第三級	蒙特羅方法	預期波幅：43% (2019年12月31日：42%) 零風險利率：0.17%(2019年12月31日：1.57%)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零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之權益證券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 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44,252	246,204
收購付款	315	–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計入損益)	2,684	(71,664)
匯兌調整	–	(1,571)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7,251	172,969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40,661	187,779
其他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本	(24,500)	–
公允價值收益(計入損益)	–	73,532
匯兌調整	–	3,180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161	264,491

(iv)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允價值相若。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資本承擔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但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 固定資產收購相關的資本開支	199,093	324,888

24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

(a) 訴訟

於2020年6月30日，客戶向本集團提出多項訴訟申索，要求即刻償還有關若干水泥及其他產品銷售合約的未償還結餘，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4,919,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43,000元)，目前該等訴訟申索尚未結案。此外，僱員及前僱員就勞資糾紛對本集團提起多項訴訟申索，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7,562,000元(2019年：人民幣537,000元)，目前該等訴訟申索尚未結案。因董事認為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故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就該等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4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續)

(b) 開曼群島的訴訟

本公司正面臨一項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呈的清盤呈請(「開曼呈請」)。開曼呈請由本公司一股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提出。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就開曼呈請進行辯護。

於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公佈表明其正考慮向大法院申請認可令(「認可令申請」)，以批准將本公司股票存入香港聯交所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之可能性，且要求有意將其股票納入任何該等申請範圍內的股東(「請求股東」)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請求。於2019年3月29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向大法院作出認可令申請，以(其中包括)認可將請求股東所持股份轉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共同代名人)名下。2019年9月12日，大法院授予認可令申請並頒令認可(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轉讓任何股份的有效性，且即使本公司日後遭頒佈任何清盤令，任何該轉讓亦不會被撤銷(「股份轉讓令」)。於作出裁決同日，大法院亦授予上訴人天瑞就其判決向上訴法院進行上訴的許可。上訴法院已於2020年2月18日(開曼群島時間)准許此項上訴並撤銷股份轉讓令。本公司正就上訴法院的判決進行上訴申請，並繼續對本公司認為並無益處的開曼呈請作出有力抗辯。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收到於2019年5月27日在大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令狀亦由天瑞發出，以尋求(i)判定撤銷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或前後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進行的有關債券的後續轉換及/或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配發；及/或(ii)宣告撤銷有關債券的發行及後續轉換。本公司認為所尋求的判令及/或宣告並無合理依據。本公司將針對令狀及天瑞的申索進行積極抗辯。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向大法院遞交申請，其中包括，(i)撤銷開曼呈請及令狀，及/或(ii)維持訴訟(「申請」)。於2020年4月6日(開曼群島時間)，大法院駁回該申請。因此，兩個訴訟將繼續進行。本公司已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以就大法院的判決進行上訴。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0年6月30日，據本集團所知悉，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人，並涉及若干非重大訴訟及若干因日常業務而引發的非重大訴訟。目前未能確定有關或有負債、訴訟或法律過程的結果，但董事相信因以上所述案件而引起的任何可能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本集團關聯方的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交易			
銷售：			
—遼寧雲鼎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鼎水泥」)		405,259	202,564
—東阿山水東昌水泥有限公司(「東阿山水」)		45	8
—赤峰泰盈水泥經營有限公司(「泰盈水泥」)		—	491
	(i)	405,304	203,063
採購：			
—中建材(合肥)工程有限公司(「中建材」)		693	—
	(i)	693	—
支付的服務及管理費：			
—淄博聯和水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聯和水泥」)		2,739	2,892
—淄博般陽石灰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般陽石灰石」)		15,115	14,174
—雲鼎水泥		3,602	207
—山東和融		2,902	—
—喀什聯和惠澤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聯和惠澤」)		—	825
—泰盈水泥		—	183
—興安盟吉興水泥聯合經營有限公司		—	1,385
		24,358	19,666

附註：

- (i) 本集團董事認為向關聯方銷售煤和熟料及向關聯方購買熟料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本集團關聯方餘額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公司的應收款項：		
— 東阿山水	389	199
	389	199
應收以下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一般陽石灰石	3,000	3,000
— 中國山水投資	787	776
— 東阿山水	30	20
— 聯和水泥	97	4,020
— 盟吉興水泥	193	1
— 雲鼎水泥	241	—
— 赤峰水泥	—	120
— 眾信水泥	—	25
	4,348	7,962
應付以下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 一般陽石灰石	29,517	34,717
— 東阿山水	14	3
— 聯和水泥	3,720	981
— 天瑞集團	(i) 910,464	897,539
— 赤峰和盈水泥	—	1,321
— 盟吉興水泥	—	676
— 眾信水泥	—	1,500
	943,715	936,737

附註：

- (i) 指向天瑞集團的借款。於2020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10,464,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97,539,000元)的尚未償還借款為免息。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4,803	3,667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1,098	306
	5,901	3,973

(VIII) 其他

一.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宣告派發中期股息。

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本報告期內，除下列另有列明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存在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由主席常張利先生承擔。在容許由同一人兼任該兩項職務時，本公司考慮到此兩個職位均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才可擔任，要物色同時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殊不容易，而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拖累。且董事會亦相信，透過本公司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能確保該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

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遵守行為守則。

五.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及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報告，並與公司管理層討論了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其他重要事項。

六.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簽訂之服務合約，吳玲綾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不超過3百萬港元，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2.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銘政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張銘政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不超過1.5百萬港元，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七.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本公司之最新版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查閱。